

黔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志
(初稿)

軍事篇

軍事

黔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印

一九八八年 月

军 事

第一章	驻军	1
第一节	民国以前的驻军	1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驻军	1
第三节	建国后的驻军	3
第二章	地方武装	5
第一节	建国前的地方武装	5
第二节	人民武装	7
第三节	民兵	11
第三章	兵役	18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兵役机构	18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兵役	19
第三节	建国后的兵役	21
第四章	防空、联防	27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防空、联防	27
第二节	建国后的防空、联防	28
第五章	重大军事活动	31
第一节	自莲教越县坝	31

第二节	太平军攻打黔江·····	3 1
第三节	温朝钟戾戍起义·····	3 2
第四节	“裨兵”抗暴·····	3 4
第五节	兵乱·····	3 5
第六节	红军战斗·····	3 6
第七节	红军游击队的斗争·····	4 0
第八节	民众抗暴斗争的白腊园事件·····	4 2
第九节	解放黔江·····	4 3
第十节	剿匪·····	4 6

第一章 驻军

第一节 民国以前的驻军

明洪武初（1368），有黔江守御千户所。正副千户各1员，管理百户5员，属重庆卫。调设官兵1216名。屯守军分驻桃子坝（今属城北乡）、南沟、茶园（今属联合镇）。

嘉庆十年（1532），黔彭营驻扎黔江县城，原设都司1员，千总1员，把总2员，马步战守兵300名。

清顺治十五年（1659），至康熙元年（1662），黔彭营设游击1员，防守黔江、彭水、武隆3县4汛，设守备1员驻郁山镇，千总2员分驻黔江、彭水；把总4员分驻关隘，额设马步战守兵1000名。

雍正十三年（1733），酉阳土司改土归流后，原有千总1员，驻防黔江。

光绪十一年（1886），驻扎黔江县城都司1员，千总1员，领哨外委千总1员，左司外委把总1员，左司额外外委1员，马兵10名，步兵75名，营马10匹。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驻军

民国6年（1917）4月，四川陆军四十八团团长王维纲，遣营长杨敬之驻县。

民国7年(1918)11月,清乡支队长刘香礼莅县。

民国11年(1922),川陆军第二师独立旅旅长汤子模派营长荣杰驻黔江城。营部设三台山正院(县城附近)。

民国14年(1925),黔军师长何壁辉遣团长龙云飞驻县。

民国21年(1932),川陆军第~~2~~十一军遣营长叶风云接防驻县城。

民国22年(1933),保安团兼清乡司令周化成,辖三个区队。一区队驻县坝(今县坝乡),二区队驻中塘(今中塘乡),三区队驻县城;另有三十七团一个营。

民国28年(1939)春,国民党中央决定成立第六战区长官司令部。由陈诚任长官司令,黄琪翔任^副长官司令,驻正阳大地坪。

民国34年(1945),五十六军部迁来黔江。川黔湘鄂绥靖公署在黔江成立。绥靖公署主任由军长潘文华兼任。分驻县城三元宫及武官衙门(今教育委员会住地)。

民国35年(1946)1月,后方勤务总司令部第20监扩大队,驻县城东门外。

民国36年(1947)3月17日,川黔湘鄂绥署警卫团,团长何鸾率军队驻县城附近桃子坝(今属城北乡)。

民国37年(1948)3月15日,四川省第八区保安警察大队,由张斗千率两个中队,驻县城玉文宫,老文庙。

第三节 建国后的驻军

1949年11月26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一军补训师第三团进驻黔江。团部驻县城交通北路114号。一营驻冯家坝（今冯家坝老街），二营驻濯洞坝（今濯水区公所）。下属团有特务连、炮兵连、通信连、宣传队，共2140人。装备有八二迫击炮3门，六〇炮9门，电台1部，重机枪3挺，轻机枪9挺，步枪1530支，手枪150支，军马16匹。于1952年4月，该团团部队整编撤销。

1950年11月，组建黔江警卫营。营部驻武装山香山寺（今工农乡政府）。营辖3个连、10个区干队；有机炮排、卫生班、通信班，共669人。有八二炮两门，六零炮12门，重机枪两挺，轻机枪22挺，步枪600余支，军马两匹。其任务是清匪反霸，发动群众，巩固政权。于1952年6月，该营奉令整编撤销。

1956年底，成立黔江县中队，属于县公安局领导，也称公安队。人员编制25人，分别为两个班，共有枪支59支，其中冲锋枪12支，子弹2400发；1966年7月1日，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属县人民武装部领导；1975年11月19日，又归属武装警察部队，仍归公安局领导至今。

1978年6月，成都空军雷达兵34团11连，开驻黔江永丰乡大山村三组。该连辖两个排，排辖六个班，共45人（干部8人）。有警——11雷达一台，发电机两部，轻机枪1挺，冲锋枪6支，步

枪15支。手枪5支。

第二章 地方武装

第一节 建国前的地方武装

民国15年(1926)。各乡镇成立民团(又称团防)。一般兵丁大约二三十人。其费用摊派给老百姓。任务是维持本地方的治安。民团的有关事宜。除该乡指挥调遣外。还受上面政府督使。民国20年(1931)。民团扩大为三乡联防、七乡联防。并各设联防主任一人。

一、保安自卫队

民国26年(1937)。县设立保安自卫队。官兵共120名。民国29年(1940)12月。将保安自卫队两分队。改为一分队。官兵共40名。民国30年(1941)8月。保安一分队奉令改为警察中队。

二、义勇壮丁独立分团

民国27年(1938)12月。县成立义勇壮丁独立分团。设中队长。副队长各1人。班长6人。每期壮丁90名。训练一月。如期交拨。

三、国民兵团

民国27年(1938),将黔江自卫总队改组成县国民兵团。民国29年(1940)8月,县国民兵团改为二级团部,辖自卫一中队,负责地方治安;常备独分队一队,负补充征集交兵之责。国民兵团内设经理委员会,兵役宣传委员会,兵役询问处,政治指挥室,中国国民党特别党部等。民国35年(1946)1月17日,奉令将国民兵团自卫队,改编为保安警察第二中队,组成6个分队。官佐14人,长警204人;手枪7支,步枪176支,子弹1020发,轻机枪弹1200发。

四、警察部队

民国35年(1946)8月,设立乡镇警卫队。民国36年(1947)2月16日,组织县警卫总队,下属警察局,城区分驻所,西城派出所,警察第一中队,警察第二中队。官警共249人;有手枪12支,步枪218支,机枪6挺,子弹14900发。

民国36年(1947)3月14日,全县成立义勇军警卫队30个,各由保长兼任队长,各镇长兼任大队长,按保的番号编队。

五、民众自卫大队

民国36年(1947),县组织民众大队,直属县警卫队。

其任务；一、防护各该乡镇隘口；二、刺探敌情，随时报告总队部；三、构筑防卫工事；四、协助军队团队作战；五、盘查嫌疑行人及担任戒严工作。

六、民众自卫总队

民国37年（1948），建立黔江民众自卫总队。由该县县长吕体仁兼总队长。总队下设常备自卫大队，大队下设常备中队，自卫队员共325名。另在各乡镇成立自卫大队，乡镇长兼任大队长。另设专任大队附1人。各保成立自卫中队，保长兼中队长。全县共18个大队，155个分队，队丁共4650名。各乡镇民众自卫大队，直属县警卫队，担任各乡镇有关警卫工作。

七、常备自卫队

民国37年（1948）8月9日，县警察中队改编为常备自卫队3个，官兵369名。其任务，按民国37年（1948）10月27日，《黔江县城区戒严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第二节 人民武装

1949年11月13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了黔江。为了发动群众开展减租退押，清匪反霸，土地改革斗争，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每个区公所组建区干队。农村普遍组织了武装队。县人民政府

于1950年11月设立了武装科。负责组织领导全县的地方人民武装。

一、黔江剿匪委员会

1950年5月15日。根据西南局和西南军区“关于一元化剿匪斗争”的指示。县组织剿匪委员会。由县委书记侯书堂任主任。十五团团长刘凤林任副主任。采取以“政治争取瓦解为主。军事镇压为辅”的万针；对不改悔的土匪。特务。恶霸实行镇压。截止1952年底止。全县消灭土匪43股。共有土匪4700多人。镇压了罪大恶极的匪首几十人之多。

二、黔江人民武装委员会（含民兵工作领导小组）

1953年6月。黔江人民武装委员会（简称武委会）成立。县委书记为主任。人武部长为副主任。各有关单位负责人为委员。

1962年4月。武委会改为黔江民兵工作领导小组。县委书记为组长。县长、人武部长和政委为副组长。1962年4月。恢复武委会。沿袭至今。

三、黔江人民武装部（含兵役局）

1952年5月。撤销原警卫营。同年6月组建黔江县人民武装部（简称人武部）。人武部是常驻地方的军事领导机关。是地方同级

党委的军事部门，受上级军事机关和县委的双重领导。它直接管理民兵、兵役工作以及战备执勤、军事训练、人民防空、武装干部配备、武器装备的配发和管理。平时负责征兵动员，协助民政、劳动部门作好退伍、复员军人安置工作，预备役军官和士兵的登记、训练工作。战时拟制本县的战斗动员、参战、支前和就地坚持斗争计划。人武部设有正副部长，政委（后政委由县委书记兼任），下设军事、政治二股。1953年，各区设立了人武部，有部长、参谋、干事各一人。1954年11月，人武部整编，改建为兵役局，设正副局长，县委书记兼政委，下设动员、征集、统计、预备役军官、民兵五科，编制40人。同时撤销区人武部，各区配武装助理员一人，由现役军人担任。1956年3月，各区武装助理员调回兵役局。1958年4月，精简整编，各科撤销。1959年3月，撤销兵役局，恢复人武部。1960年人武部编制加强，设立动员、训练、特种兵、政工、征集、退伍六个科。1961年由原六个科缩编为组织动员、训练、政工三个科，并向各区派出现役军人担任部长，同时各公社开始配备专职武装干部。1962年，县人武部机关撤销了科的编制，除部领导外，其余现役干部统称助理员。1967年，各区的现役干部，抽回县人武部，分配参加“三支”、“两军”（“三支”，即支工、支农、支军，^{两军，部队管、军训。}）_{军。}1970年4月20日，县人武部成立了支左领导小组，由部长、政委等七人组成。1970年 月，县核心领导小组成立，部长任组长。这时县政权由武装部总揽。1971年7月，县人武部设置

三个科。即参谋科更名为军事科。保留政工科。增设后勤科。撤销各区现役干部编制。1979年。县人武部编制定员为25人。军事科8人（正副科长各1人）。政工科5人（科长1人）；后勤科7人（科长1人）。部领导3人（部长、。副部长1人。副政委1人）。战士2人。职工1人。1981年2月。县人武部 精简整编。共编21人。仍设三科。军事科9人。政工科4人。后勤科7人。部领导4人。1986年6月。人武部改为地方建制。更名为四川省黔江人民武装部。

四、专职武装干部

1952年11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兵组织暂行条例》规定。各县、区、乡均在人民武装领导机关、设有专职武装干部。

1959年12月14日。中央批转军委《关于人民公社配备专职人民武装干部》的规定后。工厂、学校、机关由党委指定人来与专管或兼管。1978年。中央对人民公社、企事业单位的专职人民武装干部配备重新作了规定。根据规定。全县公社（乡）才编配了一名专职人民武装干部（称武装部长）。属人民公社领导成员之一。在公社党委领导下。组织实施民兵工作。并受县人武部的双重领导。1984年6月15日。上级又明确规定。区、乡人武干部。按同级副职待遇。其任免权限。由区、乡党委审定。县人武部长。政委任命。报分区党委备案。1986年全县9个区（镇）应配备人武干部69人。其中

区18人，乡51人，现有62人（区部长9人，副部长2人，干事2人；乡部长41人，副部长2人，干事6人）。文化程度，中专1人，高中19人，初中27人，高小15人，年龄结构，最大的52岁，最小的28岁，平均年龄37.6岁。

第三节 民兵

民兵是不脱离生产的群众武装组织，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助手和后备力量，是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也是国家战时兵员的基础，一旦祖国号召，及时可投入战斗；平时又是维护社会治安，保卫和发展生产的一支骨干力量。

一、组织建设

我县的民兵组织建设大体可分四个阶段：

（一）、组织、整顿（1950年至1957年）

为了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安定社会秩序，1950年，在人民解放军和工作队的组织发动下，密切配合工作队清匪反霸、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运动。1953年，根据各区情况，采取分散集中的办法，分别进行了冬季民兵武装训练，全县共参加人数12747人，其中转业军人993人，通过训练发展团员334人，同时对民兵进行了整顿，审查，查出国民党员3人，三青团员13人，一贯道18人，当过土匪的229人，国民党军官10人，保长1人，警察13人。

袍哥会道门743人。反动会道门26人。天主教19人。文坛78人。同心会42人。联英会38人。保队附2人。腐化分子02人。企图杀干部1人。共计1447人。经县审查后清洗39人。撤职4人。劝退5人。接着12月30日。民兵配备了武器共33件。其中步枪24支。冲锋枪4支。轻机枪5挺。排配兵器教员、卫生员各一名；连配文书。军械员各一名。

1954年。全县发展民兵1308人。其中共青团员463人。

1955年3月19日。县委批转武委会《关于当前民兵工作》的指示：要求小乡每乡20——30人；大乡每乡40——50人。乡为基干队。生产合作社以联队为小队。由乡队部领导。全县有基干民兵94个乡队。94个分队。353个小队；乡队干部336人。其中乡队长79人。副乡队长77人。指导员59人。副政治指导员67人。文书154人；分队干部398人。副分队长249人。中队长568人。队员4090人。普通民兵84个分队。1134个小队。乡干部201人。分队干部385人。小队干部1413人。队员12545人。普通民兵和基干民兵共计16971人。其中党员827人。团员205人。各区乡基干民兵配发枪支225支。

1956年。县对民兵进行了整顿。全县建立了基干民兵44个乡队。122个分队。375小队。队员4855人。其中党员825人。团员1558人。普通民兵292个分队。814个小队。队员11635人。其中党员311人。团员762人。

(二)、发展、落实(1958年至1960年)

党的八届六中全会。关于《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中，明确指出，在人民公社的各级生产组织中，应当适应地建立民兵组织。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相应建立民兵师、团、营、连、排、班。9月，毛泽东主席发出“大办民兵师、全民皆兵”号召。凡具有公民权利，身体无残废，年满16——50岁的男性公民和年满16——40岁的女性公民，除地、富、反、坏、右分子外，均应参加民兵组织。这样，全县已有113615人参加了民兵组织，占总人口的40.04%，其中基干民兵25688人，占总人口9.05%。共组织了1个师，8个团，56个营，516个连，1929个排，4772个班。组建连以后，实行了行动军事化、组织战斗化、生活集体化。

1959年，全县民兵发展到了7个师，43个团，210个营，630个连，94318人，其中基干民兵22893人，普通民兵64879人，占总人的32.5%，1961年民兵总数发展到145000人，占总人口的50.2%，其中基干民兵44000人，占总人口15.2%，普通民兵101000人，占总人口35%。7月，我县组建一个基干民兵连，1000人——1500人。同时在9个公社组建步枪连；城南公社组建机炮连，机炮连，卫生排，通讯排都直属于团直接领导。团政委，营教导员由县、区委书记兼任。

(三)、恢复提高 (1967年至1980年)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群众组织一轰而起，以派性组织代替了民兵组织，因而民兵工作停滞。1970年，在毛泽东主席的“提高警惕，保卫祖国，要准备打仗”、“备战、备荒为人民”的指示后，黔江民兵组织才逐渐恢复。1972年3月14日，我县成立民兵独立营。两个独立营共有45个连，134个排，647个班，7818；一般民兵91349人，其中基干民兵50111人（男33364人，女16747人），普通民兵41238人。（男21714人，女19524人）。配备武器，防二式7.9步枪131支，7.9轻机枪50挺，子弹4450发，八二炮3门，炮弹6发。1973年对全县民兵进行一次整顿，又对全县28个公社民兵整组进行了检查，促进了民兵工作的“三落实”。接着进行了冬季训练，重点抓战术、技术的训练工作。一般基干民兵，持枪民兵不得少于40小时的军事训练，重点抓射击、投弹、战术训练，专武干部58人，进行历时20天的训练，经考核，射击、投弹、战术成绩良好。

1975年4月5日，我县武装基干民兵团共8个营，53个连，132个排，429个班，3761人，其中女民兵719人，装备武器冲锋枪156支，步枪761支，机枪65挺，六〇炮4门，八二炮3门。5月22日涪陵军分区对我县冯家区民兵战备工作进行了一次检查，检查结果，全区4个武装基干连做到“召之即来”的人数占应到人数84%；武器良好占96%，得到了通报表扬。1976年9月24日，人武部对全县民兵新增配发了部份武器；联合镇，汽